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賴茜伶

05 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羅惠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代 理 人 黃婉瑜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賴茜伶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5 。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30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3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889,294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於113年8月22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

01 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02 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5號卷第9頁、第140-1頁，下稱本
03 院調解卷），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
04 請。

05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6 1. 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銀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
07 穗公司），擔任美工企劃，每月薪資平均約51,367元，惟因
08 另案遭強制執行，故每月遭強制扣薪三分之一（約17,122
09 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土地銀行存
10 摺封面暨內頁明細、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96年10月22日北
12 院錦96執木字第5473號執行命令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39
13 至42頁），並有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而就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部分，
15 強制執行所扣押之薪資雖不得由債務人所任意處分，惟應已
16 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
17 益，自不得於計算債務人收入時重複扣除（102年第二期民
18 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
19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
20 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參照）。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1 北市社助字第1133189522號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71頁），債務
22 人目前並無領取相關社會補助，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
23 餘固定收入。是以，本院認以債務人每月薪資34,245元（計
24 算式：51,367-17,122=34,245），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
25 力之依據。

26 2. 又債務人主張其名下無大量財產，經查，債務人之土地銀行
27 帳戶僅有餘額55元，此經本院核閱債務人所提出金融機構帳
28 戶存摺內頁無訛（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3頁）。又經本院職
29 權調閱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0 （見本院卷第33至第44頁），另參酌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3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9至33頁），堪認債務人名

01 下無財產。

02 (三)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 03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4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6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7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
08 提起本件聲請時，與其母親共同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
09 該址為其母所有房屋，是債務人自己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10 以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1 倍即23,579元計算。
- 12 2.至債務人主張每月需負擔扶養費部分，因債務人並未提出相
13 關扶養費支出之單據證明。難認債務人之母有不能維持生活
14 之情狀，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故關於債務人主張須支
15 出母親扶養費部分，難認為生活必要支出。

16 (四)是以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34,24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17 用支出23,579元後，僅餘10,666元(計算式：34,235元－
18 10,666元=23,569元)；參酌債務人負債目前已達2,889,294
19 元，扣除債務人現存財產55元後，為2,889,239元(計算式：
20 2,889,294元－55元=2,889,239元)，以債務人每月可處分
21 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之餘額，不計利息及違約金，
22 仍尚需10年(計算式：2,889,239元÷10,666元=271月，月以
23 下四捨五入；271月÷12≈22.5年)方能清償上開債務，堪認
24 債務人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足認債務人
25 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6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
27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30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31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薇晴